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內幕消息

SC49 區塊鑽井招標進入結標階段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 SC49 區塊鑽井招標於近日已結標。並會儘快實際可行地公佈招標結果。井場建設、動遷設備及人員以及其他鑽井準備工作將會隨即開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香港法例第571章)。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收購。

本公司 SC49 區塊鑽井招標於近日已結標。並會儘快實際可行地公佈招標結果。井場建設、動遷設備及人員以及其他鑽井準備工作將會隨即開始。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海上部分位於保和島西南的宿霧海峽，覆蓋面積 970 平方公里，涉及水深約 700 公尺；陸上部份位於宿霧島南部，面積 1,000 平方公里。SC49 區塊之前鑽井已發現石油及天然氣。2009 年 7 月 1 日，據菲律賓能源部批准轉讓契約，中國國際礦業獲得 SC49 區塊 80% 的參與權益，並成爲 SC49 項目的作業方。

本公司於 2013 年發出鑽井項目招標消息，進入最後競標階段的兩家廠商分別進行了現場考察並呈交了評估報告、競標的商務文件及技術文件。招標於近日已結標，招標結果亦會儘快實際可行地公佈。其後井場建設將會開始。在兩口垂直井

完成之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有關 SC49 區塊的進一步發展作出適當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 「收購」 指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25,500股Mass Leader Inc.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51%擁有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1）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SC49」 指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一個約265,000 公頃之區域訂立之第49號石油服務合約，該區域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區塊之油田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